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奥福化工厂区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奥福化工厂区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1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 32334 万元资产总额 7146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